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36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04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4042号提案《盘活农村闲置资源 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”总方针，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健全支农保障机制，持续加大“三农”资金投入力度，极大拉动了农村市场需求，助推全市经济回暖向好，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，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，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近两年，市财政统筹整合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资金2.07亿元，投入乡村振兴重点领域。重点支持以下方面：

一是构筑美丽乡村场景，在学习借鉴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做法基础上，我市实施乡村振兴“十片引领百村示范千村提升”工程，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提升。2024年市财政安排资金5000万

元，用于打造乡村振兴“十百千”工程的“升级版”，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。农村面貌得到明显、持续改善。二是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2023-2024 年，投入财政资金 15207 万元，着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构建产权关系明晰、治理架构科学、经营方式稳健、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；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今后三年，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简称衔接资金），将持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每村补助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，分年实施。在此基础上，市县将统筹符合规定的涉农资金，扩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规模，进一步盘活农村闲置资源。三是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及农村财会人员培训，市财政统筹资金 325 万元，加大农村人才培训力度，增强培训对象创业兴业和辐射带动能力，为农村盘活闲置资源，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四是加强农村产权交易流转中心建设，市本级安排农村产权交易网络平台建设及服务费 100 万元，利用大数据为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登记、合作金融、农民培训、职业介绍、品种引进、科技推广及法律咨询等提供服务，逐步构建市场信息对称、规范化农村产权流转平台。五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市本级安排专项经费 66.3 万元，用于对各县（市）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档案管理工作管理督导，对农村资金合作社试点监测检查、业务审计，及宅基地改革规范管理土地确权数据库的维护、核查

与监管，为农村闲置资源管理及规范交易提供保障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进有

联系人及电话：鲁艳 285108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